

37/225.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大会，

注意到关于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提案，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详细拟订这个提案，

1. 决定将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决议草案¹⁸⁸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它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这个问题；

2. 请各国政府在1983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由秘书长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届会议；

3.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26.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6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

¹⁸⁸A/C.2/37/L.40及口头修正。铅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文件A/37/680/Add.12，第2段。

策审查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9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政府协调关于业务活动的国家行动，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得以执行共同一致的政策，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1982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¹⁸⁹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1982年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¹⁹⁰，

重申世界上有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真实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以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转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可能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年度报告；¹⁹⁰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了的重要贡献；

3. 对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向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宣布的对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全部自愿捐款极不令人满意，在许多情况下低于有关政府间机构已定的指标，严重影响到它们维持其业务方案水平的能力，以支助发展中国家日增的从联合国系统获得多边性和减让性援助的需要，深表关切；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维持，并在可行的地方提高其业务方案的数额，并为此，强烈促请

¹⁸⁹参看A/CONF.115/SR.1-3。

¹⁹⁰A/37/445和Add.1，附件。

所有国家,特别是其总的表现不称其能力的发达国家,在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所定的指标的情况下,迅速大量增加其对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5. **决定**参照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所载改组业务活动的四个目标的每一个,定期审查和评价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收列供这方面用的必要资料,以及关于国际发展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的资源情况与展望的资料;

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连同其建议将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对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中,考虑到其报告有关各段和所有其他的有关考虑事项,研讨给联合国认捐会议范围内尚未定有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发展活动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制定指标——包括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加强审查和评价程序,并就现行的认捐会议制度表示意见,和提出旨在建立更有效的动员资源程序的具体提议;

7. **请**联合国系统各处理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资源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更加注意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筹资需要;

8.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提交对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第三期付款;并继续商谈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以期确保资源有合适的大幅度的增加;

9. **欢迎**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的协定,¹⁹¹并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交存它们的捐款文书,和按照议定的时间表提交捐款,以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能维持它的贷款方案;

10. **欢迎**世界粮食方案在达到其 1983-1984 年自愿捐款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促请各国政府尽全力保证这个目标完全达到;

11. **欢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¹⁹⁰第三节中提出的加强业务活动按照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以及促进它们之间较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努力、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的能力的建

议;请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来编制和执行业务活动方案;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铭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81/28 号决定¹⁹²,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

13. **决定**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1/28 号决定第 7 段及其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34 号决定第二节第 2 段¹⁹³规定发出的关于采购的准则,在适当时候,应适用于在大会权力下的机关和机构执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旨在促进政府执行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的项目和由此可得到真正节省的第 82/8 号决定;¹⁹³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审查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利用该两组织的可用资源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并请署长就此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重申**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号决议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所述,各受援国政府应负制定其国家发展计划或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与国家方案的结合将加强这些活动的效果和相关性;

1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 1983 年全盘政策审查报告内也审查日益增多的向各组织提供附带使用条件的捐款的程度和所涉问题;

18.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以求减少费用,提高效率;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设法在不影响到外地方案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网络的情形下尽量减少行政和其他

¹⁹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附件一。

¹⁹³ 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 附件一。

¹⁹¹ 同上, 第 27 段。

支助费用，同时要铭记必须维持适当的支助功能，以期增加可用于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执行量的资源的比例；

19. 请联合国系统接受类如支助费用付款的预算外性质的资源的各机关和机构在提交其理事机构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些资源及其利用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系统从各国政府和自愿基金接受支助费用付款的各组织的理事会审查这些资料；

20.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本决议第 18 和 19 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其全盘政策审查中载入一个对有关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方案执行与行政费用之间关系的比较分析；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第三节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划一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的程序；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 1984 年的全面审查报告内报道已采取的具体行动；

22. 重申在现场一级协调多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 1983 年对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范围内，特别注意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和第 35/81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有必要改进国家一级行动的连贯性和更有效结合，包括一份关于在这方面至今已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连同他关于它们的建议，并要特别说明各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2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按照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 (XXV)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3 号决议审查驻地协调员履行其职责的安排的报告提出报告，并请该委员会在一年内制订出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11 月 10 日第 1982/71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发展活动的登记册。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大量增加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强调多边技术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又强调迫切需要以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提供必要数额的财政资源，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以继续发挥它在这个过程中独特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有效的，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的报告¹⁹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关于这份理事会报告的第 1982/53 号决议，

又参照 1982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¹⁸⁹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经由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水平的严重影响，

意识到在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正在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又意识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已着手研究特别是有关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

¹⁹⁴同上，《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